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士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7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7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士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士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6至47頁）」、「告訴人何進榕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見偵卷第6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再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2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3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04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
05 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犯行固值非
06 難，但其手段尚非惡劣，且與告訴人何進榕達成調解，並已
07 給付完畢，此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
08 審易卷第53至55頁）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業務
09 侵占告訴人之財物，且造成之財物損害不多，而業務侵占罪
10 係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之罪，是以被告
11 之犯罪情節、造成之損害與該罪名之法定刑相較，容有過
12 重，故認被告就本案所犯業務侵占罪，有情堪憫恕之情形，
13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
15 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6 行，表示悔悟，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等情，
17 業如前述，態度尚稱良好。暨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18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
19 侵占款項數額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
20 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1 五、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完畢，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
22 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3 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志忠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7675號

19 被 告 孫士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孫士緯係高權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權公司)之員工，於
26 民國113年1月底，以高權公司之名義向何進榕承接吊車工程
27 需先支付訂金，何進榕因而於113年2月1日17時34分及113年
28 2月14日14時20分，先行將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2萬元之訂
29 金，匯入孫士緯所指定之上品起重行陳瑀涵(另為不起訴處
30 分)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孫士
31 緯明知應於113年2月17日，即高權公司進行何進榕委託施作

01 之吊車工程時，將已預先向何進榕收取之前開3萬元訂金轉
02 交高權公司，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前開3萬元之款項
03 侵占入己，嗣經何進榕向高權公司之負責人邱吉男詢問，始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何進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士緯之供述	1、坦承向告訴人承接吊車工程並收取3萬元之事實。 2、坦承以高權公司之名義對外承接吊車工程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陳瑀涵之供述	1、由被告向告訴人承接吊車工程之事實。 2、戶名為上品起重行陳瑀涵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伊與被告共同使用之事實。
3	證人邱吉男之證述	1、被告係高權公司員工之事實。 2、高權公司有於113年2月17日派車完成告訴人委託施作工程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何進榕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5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有支付1萬元及2萬元之訂金之事實。
6	卷附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有向告訴人收取3萬元後，表示要返還卻未返還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至告訴
10 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第1項之詐欺罪嫌，然被告

01 所任職之高權公司確有出車進行告訴人委託施作之吊車工
02 程，且告訴人自陳：吊車界是這樣，伊叫吊車他的車子都出
03 勤沒有車子了，他可以請同行的車過來幫伊吊，伊都無所
04 謂，錢是直接給吊車公司，不是給代替的公司等語，告訴人
05 亦於113年2月17日將款項交付高權公司，仍難認被告有何施
06 用詐術誘騙告訴人交付金錢，自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
07 符。然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亦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
08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郭盈君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李宜蓁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